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89年6月15日院行政會議草擬
中華民國91年4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5年6月12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6年10月5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99年6月15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0年12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1年6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院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6年6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106年12月1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
- 一、本要點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。
- 二、生命科學院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各系、班、所、學位學程各推選課程委員代表1人及由全院教師票選2人擔任之，原則上任期為一學年，至下任委員會成立為止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 - (一)整合、協調與審議學院及所屬系級教學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。
 - (二)審議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必修課程。
 - (三)規劃、研議與審訂院共同課程相關事宜。
 - (四)審查與推薦本院大學部學生、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申請。
 - (五)負責碩、博士班入學招生事宜。
 - (六)負責新學程成立相關之事務。
 - (七)訂定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及修讀辦法。
 - (八)審查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資格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增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得邀請相關同仁、學生代表、校友、業界或校外學者專家列席參加會議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